

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 优待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组 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2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3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6
（三）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7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 绩效评价结果.....	11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11
（二）绩效目标表分析.....	11
（三）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4
（四）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17
（五）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20
（六）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23
四、 主要问题.....	25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25
（二）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26
（三） 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26

五、 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26

 （一） 优化和调整绩效目标..... 26

 （二） 加强绩效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26

 （三） 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8

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 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惠安县2021—2023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为客观反映，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方案制定、数据资料收集与处理等环节，撰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切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维护广大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根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和《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1998年惠安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惠证〔1998〕综 363 号文），此文规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在各类对象享受的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省级提高的标准，县本级历年自然增长的部分由县财政承担。根据《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1〕74 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2〕4 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3〕2 号），惠安县参照往年做法，2021-2023 年期间，每年从 8 月 1 日起，对重点优抚对象，在增加省级提高的标准的基础上，县本级再按省级同类对象现行标准的 4%自然增长。

2. 项目立项和批复情况

该项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级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两参”人员、“三属”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伤残军人和在乡老复员军人。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1—2023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分别为 1065 万元、1065 万元和 1550 万元，县财政局实际批复预算分别为 800 万元、1065 万元和 1550 万元，期中无调整。

（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该项目于申报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用于：

（1）优抚对象广电收视费补助；

- （2）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 （3）“两参”失地人员养老保障、失地补助金；
- （4）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抚恤补助金、生活补助金、残疾军人护理费）；
- （5）物价补贴。

其中，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只用于（4）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用于（1）-（4），2023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用于（1）-（5）。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惠安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和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 2021—2023 年实际批复预算为 800 万元、1065 万元和 1550 万元，预算中期无调增调减情况，按照优先使用上级资金的顺序，实际支出资金 582.89 万元、1011.68 万元和 1353.16 万元，实际发放表如下：

表 1-1 2021—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本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预算下达数	实际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下达数	实际执行数
2021 年	2229.34	2229.34	2229.34	1065	800	582.89
2022 年	2297.75	2297.75	2297.75	1065	1065	1011.81
2023 年	2299.45	2299.45	2299.45	1550	1550	1353.16

注：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项目资金采用据实分配的方法，每月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计算确定补助对象实际需求并据实予以补助，各项资金 2021—2023 年实际发放人数与发放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1-2 2021—2023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实际发放表（包含上级、县本级资金）

补助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年发放总 人数（人）	实际发放金 额（万元）	年发放总 人数（人）	实际发放金 额（万元）	年发放总 人数（人）	实际发放金 额（万元）
优抚对象广电 收视费补助	——	——	981	6.17515	3682	109.78
重点优抚对象 节日慰问	——	——	962	49.72	933	47.37
“两参”失地 人员养老保 障、失地补助 金	——	——	190	9.37	187	36.64
优抚对象抚恤 和生活补助	3671	2812.23	3680	3245.30	3730	3376.56
物价补贴	——	——	——	——	3730	82.28

注 1：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只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注 2：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四）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专项资金主管单位：惠安县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项目的预期绩效指标和相关资料；按经费使用计划及时办理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实施单位：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公开，提出资

金的分配方案，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惠安县财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该项资金具体运用，其应按照预算要求开展项目，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以外的开支，项目完成后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完成自评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预算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惠政文〔2014〕57号）、《惠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惠安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财预〔2013〕194号）、《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号）等规定的目标任务和资金投向，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专项预算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规范有效的原则，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项目内容、

项目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作出绩效评价，进而规范和加强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

围绕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执行过程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全面的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的投入情况。主要考察财政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主要包括投入总量水平、投入导向、投入结构等。

（2）项目执行过程情况。通过了解项目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分析在项目执行过程的绩效情况，包括项目在申报审验收全过程的合规情况、政策执行、制度创新、资金使用情况、内部财务管理等。

（3）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了解项目实际产出是否达到目标任务的各项要求，并在各方面产生积极的效益，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持续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和《惠安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惠财监〔2022〕1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优

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实施绩效重点评价。

（三）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1. 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评价内容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特别是针对此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4. 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2.5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2.5 分）
	A2 绩效目标（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A3 资金投入（8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4 分）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5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5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5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5 分）
	B2 组织实施（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2.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2.5 分）
C 项目产出（30 分）	C1 质量指标（5 分）	C101 补助发放准确率（2.5 分）
		C102 慰问金发放覆盖率（2.5 分）
	C2 数量指标（10 分）	C201 发放优抚对象的人数（5 分）
		C202 广电收视费减免人数（5 分）
	C3 时效指标（10 分）	C301 补助发放及时（5 分）
		C302 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周期（5 分）
	C4 成本指标（5 分）	C401 成本节约情况（5 分）
D 项目效益（30 分）	D1 社会效益（10 分）	D101 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5 分）
		D102 推进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就业创业（5 分）
	D2 可持续影响（10 分）	D201 优待政策知晓率（5 分）
		D202 服务流程的简化（5 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D301 优抚对象满意度（10 分）

具体分值分布如下：

（1）项目决策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分析。

（2）项目过程分值为 20 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进行评价分析。

（3）产出分值为 30 分，主要考核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4）效益分值为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此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如下：

（1）组建绩效评价团队

本次绩效评价团队（以下简称“评价组”）由福州市韦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组成。评价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确认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评价任务。

（2）前期资料收集

评价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期资料准备清单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开展前期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

(3) 指标体系的制定与确认

评价组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所收集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同时，在前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指标体系论证会，确定指标体系框架，对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结合前期相关文件资料研读结果以及实地调研情况，编制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 评价总结阶段

(1)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各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形成终稿。评价组根据评价的分值，确定项目最后的等级，评价等级最终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分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得分与等级对应表

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标准	≥90 分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

(2)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进行意见交

流，对报告进行审核，核实有关具体问题，出具调整意见。

（3）形成工作底稿

评价组按照相关要求整理资料，形成工作底稿。

（4）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结合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特别是针对此项资金的设立目的，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等方法，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惠安县 2021—2023 年度《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9.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分	17 分	85%
项目过程	20 分	18.96 分	94.8%
项目产出	30 分	27.5 分	91.67%
项目效益	30 分	26.42 分	88.07%

（二）绩效目标表分析

根据财政部规范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分为三级，其中一、二级由财政部门确定。各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一级指标分为产

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一般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一般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问题分析如下：

（1）绩效目标设置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三级指标的量化指标主要集中在广电收视费补助、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两个方向，对“两参”失地人员养老保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抚恤补助、生活补助、残疾军人护理费）、物价补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未体现。

（2）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匹配，“慰问金发放覆盖率”不是社会效益指标，任务目标的完成度应为质量指标；“提高慰问金金额”不是经济效益指标，应为数量指标；“有线电视减免费用”不是成本指标，应为数量指标；“促进社会和谐”不是生态效益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3）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未实现量化，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优待政策知晓率”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有待提高。如提高优待政策知晓率可以统计退役军人事务局采用线上、线下宣传政策的活动次数或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开展调查工作。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的调查方式主要是通过座谈，调查样本量少、调查人员层级覆盖不全面，无满意度佐证资料。

表 3-2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指标值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问题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电收视费减免人数	《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补贴政策的通知》	≥1000 人	依据广电网络公司提供的名单确定	
	质量指标	八一慰问标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00 元/人 (2021 年、2022 年) ≥500 元/人 (2023 年)	统计法	“八一慰问标准”提高和“提高慰问金”部分重合,同时衡量的二级指标不同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周期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 年≥	依据文件统计	
	成本指标	有线电视减免费用	《关于进一步落实部分特殊群体收看有线数字电视补贴政策的通知》	≥25 万元	补助标准*补助人数	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匹配,有线电视减免费用是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慰问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00 元/人 (2021 年) ≥200 元/人 (2022 年、	本年慰问标准-上年慰问标准	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匹配,提高慰问金是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指标值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问题分析
				2023 年)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金发放覆盖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00%	实发慰问人数/应发慰问人数	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匹配,慰问金发放覆盖率是质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促进	统计法	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匹配,促进社会和谐是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优待政策知晓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提高	统计法	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80%	满意人数/测评人数	无佐证

（三）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20 分)	(5 分)	(2.5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分)	规范	规范	2.5 分	100%
	A2 绩效目标 (7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合理	较合理	3 分	7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明确	不明确	1 分	33%
	A3 资金投入 (8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科学	科学	4 分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合理	合理	4 分	1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惠安县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优待专项资金项目，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厅〔2021〕74 号、闽退役军人厅〔2022〕4 号、闽退役军人厅〔2023〕2 号）、《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惠证〔1998〕综 363 号文）等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按照相关的程序申请设立，评价组审阅了所有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评价，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了该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的量化指标主要集中在广电收视费补助、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两个方向，对“两参”失地人员养老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残疾军人护理费和物价补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未体现，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75%。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考察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指标设置存在的问题：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匹配，如“慰问金发放覆盖

率”不是社会效益指标，任务目标的完成度为质量指标。“两参”失地人员养老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和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预期完成目标未体现，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1 分，得分率 33.3%。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经评价，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了预算批复证明（惠财指标总字〔2021〕1 号、惠财指标总字〔2022〕1 号、惠财指标总字〔2023〕001 号），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测算依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96 分，得分率 94.8%。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杆 值	业 绩 值	实 际 得分	得 分 率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 杆 值	业 绩 值	实 际 得分	得 分 率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5 分)	100%	92%	4.64 分	92.8%
		B102 预算执行率 (5 分)	100%	84%	4.32 分	86.32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分)	100%	100%	5 分	100%
	B2 组织实施 (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	健全	健全	2.5 分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分)	有效	有效	2.5 分	1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考察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其中,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800+1065+1550=3415 万元,预算资金为 1065+1065+1550=368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415/3680×100%=92.8%。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times 92.8 / 100 = 4.64$ 分,得分率 92.8%。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其中，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582.89+1011.81+1353.16=2947.8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800+1065+1550=341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947.86/3415 \times 100\%=86.32\%$ 。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times 86.32/100=4.32$ 分，得分率 86.32%。

（3）资金使用合规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预算单位提供了该项目的支出明细，评价组抽查，发现资金拨付流程规范，符合资金的批复用途，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该单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

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资金管理依据《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五)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从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5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0 分)	C1 质量指标 (5 分)	C101 补助发放准确率 (2.5 分)	100%	100%	2.5 分	100%
		C102 慰问金发放覆盖率 (2.5 分)	100%	100%	2.5 分	100%
	C2 数量指标 (10 分)	C201 发放优抚对象的人数 (5 分)	>=3600 人	3671 3680 3730	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202 广电收视费减免人数（5 分）	>=1000 人	981 3682	2.5 分	50%
	C3 时效指标（10 分）	C301 补助发放及时（5 分）	及时	及时	5 分	100%
		C302 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周期（5 分）	1 年内	1 年内	5 分	100%
	C4 成本指标（5 分）	C401 成本节约情况（5 分）	100%	100%	5 分	100%

1. 质量指标

（1）补助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补助资金的准确率。评价组查阅了发放明细表，对发放名单和系统资料对比分析，未发现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慰问金发放覆盖率

该指标考察慰问金发放的覆盖率。评价组查阅了发放名单，2021 年覆盖 1001 人，2022 年覆盖 962 人，2023 年覆盖 933 人，未发现慰问金应发而未发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 数量指标

（1）发放优抚对象人数

该指标考察补助资金的发放人数，评价组查阅发放名单，2021 年 12 月发放 3671 人，2022 年 12 月发放 3680 人，2023 年 12 月发

放 3730 人，均达到产出数量目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广电收视费减免人数

该指标考察广电收视费减免人数，根据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表设置 2022-2023 年目标值均 ≥ 1000 人，2022 年实际减免 981 人，2023 年实际减免 3682 人，其中 2022 年未达到目标值，扣 2.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50%。

3. 时效指标

（1）补助发放及时

该指标考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及时开展，补助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及时、较及时和不及时三挡，发放及时得满分，较及时 4 分，不及时一般得 0 分。评价组查阅明细账和现场座谈，抚恤金发放时间为每月中旬左右。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周期

该指标考察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周期，评价组查阅明细账，2022 年 7 月 22 日发放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2023 年 7 月 19 日发放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情况考察项目整体成本的控制情况，最终项目成本超过

预算的不得分，否则得满分。评阅组查阅发放明细表，该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 582.89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1011.81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353.16 万元。补助资金发放不存在超额发放的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六）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6.42 分，得分率 88.07%。具体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6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业 绩 值	实 际 得分	得 分 率
D 项目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0 分)	D101 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5 分)	良好	良好	5 分	100%
		D102 推进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就业创业 (5 分)	良好	良好	5 分	100%
	D2 可持续影响 (10 分)	D201 优待政策知晓率 (5 分)	显著提 高	一般	3 分	60%
		D202 服务流程 (5 分)	简化	简化	5 分	100%
	D3 服务对象 满意度(10 分)	D301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分)	95%	80%	8.4 分	84%

1. 社会效益

（1）困难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该指标反映资金对困难优抚对象生活的改善状况，根据现场访谈，相关人员反映补助资金能有效地改善困难优抚对象生活状态。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推进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就业创业

该指标反映对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就业创业推进工作，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人社局等相关部门，2022 年举办 3 场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专场招聘会；依托惠安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定向式、定点式推送 8 批 30 多名退役军人成功就职。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

（1）优待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反映优待政策知晓率，预算单位将该指标设置为定性指标，未实现量化。绩效评分标准设置为：优待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显著提高得满分，一般得 3 分，未提高不得分。根据现场座谈，相关人员反映优待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高。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60%。

（2）服务流程的简化

该指标反映服务流程简化工作的开展情况，流程简化得满分，未简化不得分。惠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聚力打造优待证申办全维服务模式，形成“四个机制提质效、四项服务简流程”的经验做法，获得省厅主要领导的肯定批示，并在全省予以推广。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反映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补助对象对补助项目的满意程度，达目标值 95%得满分，未达目标按比例减分。2021-2023 年度，平均满意度为 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times 80 / 95 = 8.4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8.42 分，得分率 84.21%。

四、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

三级指标的量化指标主要集中在广电收视费补助、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两个方向，对“两参”失地人员养老保障、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残疾军人护理费、物价补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未体现。

2. 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不匹配。

“慰问金发放覆盖率”不是社会效益指标，任务目标的完成度为质量指标；“提高慰问金金额”不是经济效益指标，应为数量指标；“有线电视减免费用”不是成本指标，应为数量指标；“促进社会和谐”不是生态效益指标，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3. 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未实现量化。

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优待政策知晓率”为定性指标，“促进社会和谐”为定性指标，绩效目标难以量化评价。

（二）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够准确，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不足，缺乏必要的培训。

（三）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该单位对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通过与优抚对象座谈，未收集和整理相关意见和建议，难以对政策后期调整提供依据；未开展测评工作，满意度程度主要通过主观判断，无法对该项政策的实施效果做出准确评价。

五、改进措施与管理建议

（一）优化和调整绩效目标

建议单位及时学习最新绩效相关文件，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对绩效目标设置的要点进行掌握；合理地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的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任务。

（二）加强绩效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建议单位严格落实预算计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培养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对相关科室人员开展绩效培训，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专业知识，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三）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建议单位开展优抚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积极收集和整理相关意

见和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报告。通过了解补助对象对该项项目的满意程度，对项目实施结果做出准确评价。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5,扣完为止。	2.5 分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A2 绩效目标 (8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	3 分	7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1 分	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8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	4分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情况。	合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4分	100%
B 项目过 (20分)	B1 资金管理 (15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6分	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实施的总体 保障程度。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比例减分。	4.3 分	86%
		B103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 运行情况。	100%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 扣权重的 1/4，扣完为止。	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5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2.5 分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权重的 1/2，扣完为止。	2.5 分	100%
C 项目 出 (30 分)	C1 质量指标 (5 分)	C101 补助发放准确率	2.5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发放准确，未发现发放不准确的得满分，1-2 处发放不准确的的 2 分，3-5 处发放不准确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5 分	100%
		C102 慰问金发放覆盖率	2.5	反映慰问金发放覆盖率	100%	实发慰问人数/应发慰问人数，达目标值则为满分，不达标则不得分。	2.5 分	100%
	C2 数量指标 (10 分)	C201 发放优抚对象的人	5	反映补助资金的发放数量	≥3600 人	补助资金发放优抚对象人数≥3600 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数						
		C202 广电收 视 费 减 免 人 数	5	反映广电收视费减免人数	>1000 人	广电收视费减免人数≥1000 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5 分	50%
	C3 时效指标 (10 分)	C301 补助发 放及时	5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及时	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否及时开展，补助发放及时率分及时、较为及时和不及时三挡，发放及时得满分，较为及时 4 分，不及时一般得 0 分。	5 分	100%
		C302 优抚对 象 慰 问 金 发 放周期	5	考察优抚对象慰问金发放周期	1 年	实际完成值为 1 年内得 2.5 分，超过 1 年不得分。	5 分	100%
	C4 成本指标 (5 分)	C401 成本节 约情况	5	考察项目整体成本的控制情况	节约	最终项目成本超过预算的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5 分	100%
D 项目效益 (30 分)	D1 社会效益 (10 分)	D101 困难优 抚 对 象 生 活 改善	5	反映资金对困难优抚对象生活的改善状况	良好	困难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状况，良好为 5 分，一般的 2 分，差不得分。	5 分	100%
		D102 推进退	5	反映对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就业创	良好	开展对退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就业创业推进工作得	5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役军人和军人家属就业创业		业推进工作		5分，未开展不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10分）	D201 优待政策知晓率	5	反映优待政策知晓率	提高	优待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显著提高得满分，提高得3分，未提高不得分。	3分	100%
		D203 服务流程的简化	5	反映服务流程简化	简化	反映服务流程简化工作的开展情况，简化得满分，未简化不得分。	5分	1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301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优抚对象的满意度	95%	目标值 95%，补助对象对补助项目的满意程度，达标得满分，未达目标按比例减分。	8.4分	84%